

英德大站居民自建房内外墙装修工程工地
“8·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 涉事自建房内外墙装修工程施工监管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事故当天的气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处置情况	4
(二)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三)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6
(四) 事故性质	7
四、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7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英德大站居民自建房内外墙装修工程工地 “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5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通过12345热线举报称：2025年8月8日下午6时左右，在英德市大站镇福利院附近一自建房，有工人在做外墙粉刷时从楼上坠落，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英德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5日依法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大站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英德市大站镇“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无证上岗，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设方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是一栋居民自建房，地址位于英德市大站镇大站居委会下围组（英德市社会福利中心对面），房主是吴某峰。该房屋占地面积约 117 平方米，共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606 平方米。该房屋 2017 年开始建设，第 1、2 层于 2023 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2024 年 12 月进行加建，在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加建至 4 层，房屋四面使用竹子搭建了脚手架。房主吴某峰以口头约定方式，聘请吴某华对房屋内墙和外墙装修施工，主要施工内容是对吴某峰自建房内外墙进行抹灰，施工所需材料由吴某峰负责提供，施工面积约 700 至 800 平方米，约定价格 58 元每平方米（包括内墙和外墙）。该工程 2025 年 6 月开始施工，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房屋内墙已完成大部分抹灰，外墙已完成三面抹灰。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吴某华：男，身份证号码：略，住址：略，吴某峰聘请的内外墙装修工人，事故死者。

2. 吴某峰：男，身份证号码：略，住址：略，自建房房主。

（三）涉事自建房内外墙装修工程施工监管情况

自建房房主吴某峰没有按规定在大站镇人民政府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备案登记，大站镇人民政府未及时发现

并制止该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活动。

吴某峰未与吴某华签署劳动合同，未查验吴某华相关资质证书，在不清楚吴某华是否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聘请其从事内外墙装修高处作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2至4楼围栏缺口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绳；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竹脚手架绑扎不牢固等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经询问相关人员，查勘工地现场情况，英德市大站镇“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如下：

2025年8月8日，位于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下围组居民自建房，由吴某峰聘请的工人吴某华对吴某峰自建房内外墙开展装修作业。

2025年8月8日晚21时许，因吴某华还没回到家中，吴某华的妻子万某某搭乘摩托车到达大站镇大站社区下围组吴某峰自建房的施工现场，发现吴某华躺在工地1楼地上，对其呼叫无反应。

21时14分，万某某拨打120、110求助。

21时31分，大站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

21时36分，大站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查看。

吴某华已无心跳呼吸，宣布现场死亡。

经查，事发时自建房仅吴某华一人作业，事发经过没有直接目击者和监控，经询问调查、现场勘验，综合分析判断吴某华在吴某峰自建房作业期间失足从高层坠落至一楼。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的有关规定，该事故已造成阶段性直接经济损失约 6 万元，涉事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

（六）事故当天的气象情况

经查询，2025 年 8 月 8 日 13 时 00 分至 21 时 30 分，大站镇天气状况：多云，无降雨，气温：22.0~34.1℃，吹偏南风，平均风力 1~2 级，极大风 3 级（4.2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处置情况

事发当天晚上，吴某华的妻子万某某发现吴某华坠落后，立即拨打 110、120 求助。21 时 36 分，大站镇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查看，吴某华已无心跳呼吸，宣布现场死亡。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大站镇人民政府在得知发生事故后，能够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无负面舆情发生，涉事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达成一

致，后续将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相关人员能快速拨打 110、120 求助，充分利用周围的人力物力对伤员开展抢救，能积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对社会没有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吴某华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1]且未佩戴安全绳^[2]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3]，作业期间失足从高层坠落至一楼。

（二）间接原因

房主吴某峰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审查作业人员资质，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吴某华从事外墙装修高处作业；二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三是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的定义：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岗、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事故隐患^[5]。

房主吴某峰没有按规定在大站镇人民政府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登记。

大站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宣传教育不够到位，对吴某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手续，擅自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按照职责履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以来，开展了多期限额以下工程和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乡村建筑工匠培训；2023年以来，先后三次对24个镇（街）全覆盖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制定了《英德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指导手册》派发给各镇街；2024年组织各镇（街）分管负责人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和农房质量安全管控提升培训；2025年以来，对全市各镇（街）开展了综合行政执法和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

2. 大站镇人民政府。积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2025年以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6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4家次，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动人次 633 人次，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 26 项，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50 余条，开展应急演练 3 次，受教育群众达 2000 余人次。但大站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和宣传工作仍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英德市大站镇“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吴某华，房屋内外墙装修工人，安全意识欠缺，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绳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吴某峰，作为房主，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审查作业人员资质，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吴某华从事外墙装修高处作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6]；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竹脚手架绑扎不牢固等事故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患^[7]；没有按规定在大站镇人民政府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登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吴某峰进行查处。建议由英德市大站镇人民政府对吴某峰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的线索进行查处。

（二）其他建议

大站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宣传教育不够到位，对吴某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登记手续、擅自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建议由英德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约谈大站镇人民政府。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此次事故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大站镇政府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未批先建，工程承揽者、现场施工人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要突出落实房屋所有权人、施工单位（施工队、工匠）安全生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主体责任，督促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业务指导。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各镇街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指导，督促各镇街落实辖区自建房及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备案登记、巡查、执法等管理制度，定期与各镇街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整治，规范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夯实安全责任。

（三）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大站镇政府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近年全国其他地区发生的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事故典型案例，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安全施工相关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